

## 徵才公告

※機關名稱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徵才職務	約聘資深企劃師(兼小組長)(育嬰留職期間職務代理人)	※人數	正取 1 人，擇優備取至多 2 人
※刊登日期	奉核後公告至 113 年 8 月 12 日		
※工作地點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聯絡電話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02)25853227 分機 6631 李組長		
※應徵方式	<p>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請至「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a href="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a>），點選【我要應徵】→【註冊】→【登入】，並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含自傳）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下列(1)至(4)文件電子檔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p> <p>(1) 身分證正反面。(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謄本之『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p> <p>(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3) 相關考試證書、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p> <p>(4) 服務證明書、在、離職證明書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二、初審合格者名單、參加面試及甄選結果等之公告日期及內容均以本中心網站 (<a href="https://www.dthc.gov.taipei/">https://www.dthc.gov.taipei/</a>) 實際公告（日期）為準，恕不另行通知。</p> <p>三、聘用期間：派駐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約聘資深企劃師(兼小組長)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替代人力，聘用期間預估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遇該員提前結束育嬰留職停薪並復職，則無條件同日解職。</p>		
工作內容	<p>一、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政策、社區傳染病防治調查、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防治宣導與訓練、品質管控稽核、及防治困難病例審查等相關事宜。</p> <p>二、負責管理、督導及研擬創意性之傳染病防治專案計畫，並統籌管理各項業務工作。</p> <p>三、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資格條件	<p>1、資格條件(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3) 領有護理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相關證照，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2、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 10 年)。</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p>
待遇/每月	344 薪點(新臺幣 46,440 元)
備註	<p>1、本職缺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派駐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約聘人員育嬰留職期間職務代理人。</p> <p>2、甄試內容：口試測驗。</p> <p>3、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均由本中心就應徵人員甄試結果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中心得予從缺。另本職缺得依需要列候補至多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p> <p>4、報名人員所送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請勿請託關心，違者將不予考慮。</p> <p>5、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p>
附檔	無